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7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等事项解除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违规担保等事项

经自查，公司发现2017年、2018年存在对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对外违规担保等情况（详情请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二、违规担保等事项解除情况

（一）关于与义源铜业等的纠纷

公司2018年曾经违规向吉祥嘉德对义源铜业、魏爱民（义源铜业实际控制人）5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后义源铜业、魏爱民将部分债权转让给了王治国。截至2021年3月，吉祥嘉德上述债务尚有1300万元没有归还。

2021年3月，吴玉华、陈晓琦及相关方、公司、吉祥嘉德与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签署《还款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时相关方对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担保、还款责任一共1300万元，将在分两次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后，解除公司对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的还款、担保责任。截至2021年3月末，吴玉华、陈晓琦及相关方已经分两次向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支付了1300万元。

公司对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的还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二）关于与大东工贸的纠纷

大东工贸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原告负有8500万元还款义务，2018年12月27日实际控制人向原告出具了两张由公司开具的票面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5日大东工贸取得两张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替换《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7日大东工贸取得两张票面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 替换《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20年4月30日大东工贸取得两张票面金额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20年5月30日）替换《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

大东工贸在《商业承兑汇票》（2020年5月30日到期）到期后，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吉05民初93号应诉通知书），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票据款1亿元及利息34.58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2021年1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1年6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吉民终194号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本公司与大东工贸均是商事主体，在资金融通交易中应理性审慎，在行为人越权或无权提供担保时，相对人应尽合理审查义务。通葡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未形成担保关系，一审亦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大东工贸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根据通化市中院、吉林省高院的判决，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且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

2021年1月，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前述对大东工贸的付款责任（即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吉05民初93号应诉通知书）的同一事项）承担担保责任。

因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中主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实与前述票据纠纷案的事实一致，公司认为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已构成重复起诉。同时，根据吉林省高院2021年6月对该事项做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公司已经将吉林省高院的终审判决书提供给了南京中院。我们认为由于吉林省高院已经认定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的重复起诉不会影响公司对大东工贸违规担保责任的解除。

因此，公司对大东工贸不存在担保、还款等责任。

（三）关于与江苏翰迅的纠纷

1、公司与江苏翰迅的纠纷情况

2017年、2018年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信用，与江苏翰迅签署了借款协议，分别向江苏翰迅借款1亿元，上述款项并没有进入公司账户。江苏翰迅将上述款项汇入第三方账户，款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使用。

2019年11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收到江苏翰迅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落款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称：将对公司债权转让给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吉祥嘉德收到江苏翰迅发出的《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落款日期为2020年3月3日）称：解除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并撤回向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江苏翰迅、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9日，江苏翰迅、南京华讯均盖章）。上述《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内容为：江苏翰迅、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解除《债权转让通知书》。

同时，*st华讯在其信息披露中也确认了上述债权转让、撤销的过程，其并不持有对公司的债权。

2020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苏01民初588号应诉通知书，江苏翰迅起诉公司及实控人借款合同一案。

综上所述，2017年、2018年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信用，与江苏翰迅签署了借款协议，分别向江苏翰迅借款1亿元，上述款项并没有进入公司账户。江苏翰迅将上述款项汇入第三方账户，款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使用。2019年11月，江苏翰迅曾将所拥有的债权转让给南京华讯，但2020年4月江苏翰迅、南京华讯联合盖章发出了《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撤销了前述债权转让。因此，可以确认，上述纠纷涉及的款项，债权人为江苏翰迅，而不是南京华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与南京华讯不存在上述借款关系。

2、公司大股东、吴玉华、陈晓琦与江苏翰迅达成和解合法有效，并不损害江苏翰迅及其他方利益

（1）江苏翰迅原有债权存在瑕疵，没有抵押物，原相关各方偿债能力弱

2020年，江苏翰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起诉。由于公司并没有收到江苏翰迅的款项，相关款项为实际控制人所用，因此江苏翰迅要求公司偿还借款，该主张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存在重大瑕疵。江苏翰迅提起的（2020）苏01民初588号案件本身就存在诉讼风险。

2020年7月，公司自查发现了多笔实际控制人使用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的事项，并按照要求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母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均低于1亿元、持续亏损，可变现资产较少（部分可变现的房产为司法查封），实际偿付能力较弱。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均处于被其他债权人质押或查封的状态，自身偿付能力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华、陈晓琦等与江苏翰迅和解及执行情况

由于原有债权存在瑕疵，没有抵押物，原相关各方偿债能力弱，对于公司原有纠纷，江苏翰迅能否通过诉讼获得胜诉，且获得足额清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021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推动公司快速回到正常经营轨道，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引入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共同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2021年3月，江苏翰迅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与公司、吴玉华、陈晓琦及相关方、实际控制人等共同达成和解，确认公司不是相关借款的用款人、实际控制人为相关借款的实际用款人。生效条件为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给与一定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解生效，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不再对江苏翰迅相关借款承担担保、还款责任。在上述达成的和解中，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义务。2021年3月末，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和解约定给与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解生效，公司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的还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 民初 588 号之二），法院准许原告江苏翰迅撤诉。

上述和解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江苏翰迅并没有放弃债权、怠于清偿债务，而是在原《借款协议》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与相关方达成了和解，既没有损害自身的合法权益，更不会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对江苏翰迅已经不存在还款、担保等责任。

3、南京华讯对我公司进行的诉讼

*st华讯公告称江苏翰讯存在欠其款项的情况，同时明确公司不存在欠其款项的情况。

2021年4月，南京华讯在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案号2021吉05民初76号，南京华讯基于其对江苏翰迅的债权，要求公司作为次债务人向其履行代位清偿义务，详情请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2021年6月，南京华讯在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案号（2021）苏13民初448号，要求撤销江苏翰迅放弃对公司债权的行为，公司作为第三人，详情请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江苏翰迅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与公司及相关方达成和解，是出于自身实际利益考虑，有效地保护了其利益。该和解真实有效，公司不对江苏翰迅负有担保、还款责任。江苏翰迅并不存在怠于追讨债权或恶意放弃债权的行为，和解没有损害江苏翰讯的合法权益，反而是有利于江苏翰迅债权的实现，更不会损害南京华讯的合法权益。因此，南京华讯诉讼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同时认为南京华讯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极低。

（四）关于与南通泓谦的纠纷

2021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督促、公司自查发现，2017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7,000万元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个人债务担保。截至2021年4月28日，尚有1300万元没有归还。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南通泓谦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公司账户。

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彻底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和振兴的障碍，公司董事会、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公司大股东已经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1、2021年7月，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对与南通泓谦的相关纠纷提出仲裁，拟通过仲裁解除公司相关责任或确定相关方应支付的金额，如最终需要支付相应金额，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承诺将支付相应款项；

2、针对南通泓谦向仲裁机关申请对公司的仲裁，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已经承诺将公司对吴玉华女士、陈晓琦所控制公司的欠款以及新存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合计金额与南通泓谦申请仲裁金额一致）专门用于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3、在仲裁机关裁决之前，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同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面推动与南通泓谦谈判，积极促成和解。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南通泓谦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三、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对义源铜业等、大东工贸、江苏翰迅及南通泓谦的相关担保、还款责任已经解除。

四、律师的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基于通葡股份及相关方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及相关纠纷采取的补救和解决措施以及吴玉华、陈晓琦就违规担保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结合相关案件代理律师的专业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通葡股份的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涉及的纠纷不属于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会给通葡股份及其股东带来重大风险隐患。通葡股份已就违规担保隐患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避免违规担保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结论

公司经过自查发现相关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消除了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吴玉华、陈晓琦承诺未来公司如果因上述"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事项"，在充分考虑已有的解除违规担保、承担损失的措施外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吴玉华、陈晓琦承诺由其承担相关损失。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公司印章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相关印鉴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切实落实印章使用的专人专管及审批登记，要求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并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印鉴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制度培训；2021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更换了部分董事、监事，并增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团队承诺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并组织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对内部管理、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及时改进和优化，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经过公司、吴玉华、陈晓琦、实际控制人的共同努力，公司对义源铜业等、大东工贸、江苏翰迅及南通泓谦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6.67%）所辖樟树至吉安段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改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132.95亿元（最终结果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项目资金由国内银行贷款和昌泰公司自筹解决。

? 昌泰公司所辖樟树至吉安段高速公路原定收费经营期限将于2033年到期。本次改扩建项目尚存在不能顺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重新核定30年收费期限批复的风险。

?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昌泰公司所辖樟树至吉安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该段高速）交通量快速增加，交通压力越来越大，现有的双向四车道难以满足当前的交通量需求。为改善该段高速的通行质量，缓解该段高速的交通压力，提高车主用户的通行体验，同时策应江西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大十字"生产力布局，提升省内南北向主轴的通行能力和道路服务水平，实施本次改扩建项目迫在眉睫。

根据项目规划，本次改扩建项目规划路线与该段高速现有走向基本一致，起于南昌－樟树高速公路樟树枢纽南端，终于大庆－广州高速公路江西段吉安南枢纽东北端，主要是将现有的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全长104.861km，计划于2021年11月开工，工期4年。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132.95亿元（最终结果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项目资金由国内银行贷款和昌泰公司自筹解决。

（二）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将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昌泰高速公路吉安南收费所

（五）法定代表人：牛志明

（六）经营范围：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与维护；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6.67%
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3.33%

（八）主要财务数据

昌泰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40	46.71	43.30	41.72
净资产	45.56	43.54	42.04	39.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9	6.54	7.28	7.44
其中：通行服务收入	3.90	6.19	6.83	6.95
净利润	2.20	2.70	3.39	3.49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昌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降。

三、本次投资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改扩建项目规划路线与该段高速现有走向基本一致，起于南昌－樟树高速公路樟树枢纽南端，终于大庆－广州高速公路江西段吉安南枢纽东北端，主要是将现有的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全长104.861km，计划于2021年11月开工，工期4年。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132.95亿元（最终结果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项目资金由国内银行贷款和昌泰公司自筹解决。

（二）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出具《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报告》），通过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财务投资回收期等主要指标，对本次改扩建项目进行盈利能力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基准收益率（3.92%）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回收期FN（年）	税后净现值FNPV(万元)	
16.9（含建设期）	514,897	6.96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96%，大于财务基准折现率3.92%，效益费用比为1.419，财务净现值为514，897万元，投资回收期为16.9年（含建设期）。此外，以预测交通量和项目投资为敏感因素进行财务敏感性分析显示，当项目投资额增加10%及交通量减少10%时，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23%，仍大于财务基准折现率。

财务评价结果表明：本次改扩建项目预计在2038年能够偿还所有贷款，收回建设期自筹资金，并开始盈利，财务指标均满足要求，抗风险能力较强。

四、本次投资的其他事宜

为支持吉安市、吉水县地方发展，同时维护公司和昌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更好地推进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经地方政府商请，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吉安市吉州区段采取西移改线建设并增设吉水县盘谷互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改扩建项目吉安市吉州区段西移改线建设相关事宜

1.作为项目法人，昌泰公司同意按吉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吉安市政府）提出的本次改扩建项目吉安市吉州区段向西大偏移意见进行改线建设，改线段长为10.991km，原路线长为10.912km。

2.吉安市政府同意向昌泰公司补偿因改线增加的投资费用，共计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

其中，吉安市政府于2021年8月30日前向昌泰公司支付首笔补偿费用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作为改线建设的项目启动资金；剩余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由吉安市政府按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补偿款。

如吉安市政府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补偿款，须承担因此延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昌泰公司相应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吉安市政府应按昌泰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向昌泰公司支付因逾期而产生的相应利息。

3.吉安市政府同意以不高于60万元/亩价格于2021年10月31日前出让因向西大偏移增设的金庐陵（暂定名）服务区另配套所需的约105.5亩商业用地给昌泰公司，总计不超过6,330万元。如竞拍总价超出6,330万元，吉安市政府同意将竞拍总价高出6,330万元的部分返还昌泰公司。

4.本次改扩建项目通车且昌泰公司收到全部补偿款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后，昌泰公司同意将除用于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后剩余的原有樟树至吉安段高速公路吉州区未改线主线段现状资产和产权无偿移交给吉安市政府，其相应的管养等所有责任同步移交至吉安市政府，吉安市政府承诺移交的高速公路路段不得增设互通与收费高速公路连接通行。

（二）本次改扩建项目增设吉水县盘谷互通相关事宜

1.作为项目法人，昌泰公司同意吉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吉水县政府）提出的本次改扩建项目增设吉水县盘谷互通意见进行工程建设。

2.吉水县政府同意以"现金+土地出让等额资金"方式包干向昌泰公司补偿本次改扩建项目因增设盘谷互通而增加的全部投资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1）现金方式：吉水县政府补偿昌泰公司现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分四期支付给昌泰公司。2021年8月30日之前，吉水县政府向昌泰公司支付首笔补偿费用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作为昌泰公司增设盘谷互通建设的项目启动资金；剩余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由吉水县政府按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补偿款。

（2）土地出让等额资金方式：吉水县政府同意提供一块30亩商住服用地进行公开挂牌，将此地块竞拍最终成交价金额作为补偿盘谷互通收费站后续的运营费用，并在此地块竞拍成交当日起一个月内将同等金额支付给昌泰公司。

3.如吉水县政府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补偿款，须承担因此延期的全部责任，并按昌泰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向昌泰公司支付因逾期而产生的相应利息。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是策应江西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大十字"生产力布局，提升省内南北向主轴的通行能力和道路服务水平的需要。同时，该段高速是公司核心路产之一，实施本次改扩建能够极大地提高其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缓解该段高速的交通压力，提高车主的通行体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该段高速原定收费期限将于2033年到期，按照现行规定，高速公路收费期届满须将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本次改扩建项目完工后，公司将积极与政府有权部门沟通，争取重新核定30年收费期限。重新核定收费期限将提升投资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回报，大幅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通车后，收费期限是否延长是影响本次改扩建项目收益率的关键因素。本次改扩建项目尚存在不能顺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重新核定30年收费年限批复的风险。

鉴于公司已改扩建完工通车的昌九高速和昌樟高速均已获批重新核定收费期限30年，公司将加强沟通，积极推动向政府有权部门申请重新核定该段高速收费期限的相关工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吉州区段西移改线建设协议》；

（四）《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设盘谷互通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昌泰高速公路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改扩建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昌泰公司关于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申报审批、建设模式、协议签署、融资方式及收费期限重新核定等需公司支持、协调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周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21/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5:00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传真：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图控股，证券代码：002539）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8，434.91万元，同比增长3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54.69万元，同比增长110.53%；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的完善和渠道的全面整合，报告期公司复合肥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增加。2、联碱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毛利率同比增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00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与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计划系宋睿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宋睿先生未实施上述计划，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0,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7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99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45%；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76%减少至7.76%，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基金）通知，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4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国投创新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创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20－2021/8/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0	0.496%
	集中竞价	2021/8/3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	0.004%
	合计			2,571,100	0.500%

2. 协力基金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协力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20－2021/8/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0	0.496%
	集中竞价	2021/8/3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	0.004%
	合计			2,571,100	0.50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投创新持有公司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协力基金持有公司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万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8.76%。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	持有股份	22,500,000	4.38%	19,928,900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	4.38%	19,928,900	3.88%
协力基金	持有股份	22,500,000	4.38%	19,928,900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	4.38%	19,928,900	3.88%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已披露减持计划尚余7,708,900股未完成，协力基金已披露减持计划尚余7,708,900股未完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21/8/2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变更会议地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场地不能正常使用，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8号厅" 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4楼2407室H10+H11"。

（二）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参会股东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防疫健康码、电子行程卡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8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3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4楼2407室H10+H11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日

至2021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7期(8月特供B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9.1	2021.10.8	1.4%－3.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7期(8月特供B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9.1	2021.10.8	1.4%－3.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先生、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罡"）、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淼"）合计配售威派转债3,148,290张，即人民币314,82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4.96%。

2020年11月27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6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21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罡、威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13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1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接到李纪玺先生的通知，李纪玺先生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纪玺	1,048,290	24.96	420,000	628,290	14.96
孙海玲	0	0.00	0	0	0.00
李书坤	0	0.00	0	0	0.00
威淼	0	0.00	0	0	0.00
威罡	0	0.00	0	0	0.00
合计	1,048,290	24.96	420,000	628,290	14.96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